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-17
樓

聯絡人：李津伶

聯絡電話：23272852

傳真：23566331

電子信箱：lee88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駐釜山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僑民亞字第1050101598G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討會實施計畫、遴薦人員名單、學員報名表及本會個人搜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書(10501015989-67.doc、10501015989-68.doc、10501015989-69.doc)

主旨：有關遴薦貴轄區僑團（社）負責人或重要幹部返國參加「105年度亞太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」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深耕亞太地區僑社服務工作暨培植僑社新生代領導人才，本會訂於本（105）年8月22日至8月27日舉辦旨揭研討會，遴邀亞太地區僑社負責人或重要幹部返臺，藉由專題演講、座談研討及知性參訪等各項活動，增進彼等對我當前國家政策及國內政經文化現況之瞭解，並促進僑社幹部間橫向交流聯繫，以提升服務僑眾與經營僑社組織之能力，厚植海外支持我政府之力量。
- 二、貴轄區獲分配遴邀參加名額1人，本會酌予部分補助學員機票款每人300美元。請惠依所附實施計畫（如附件1）審慎從嚴遴薦，併將遴薦人員名單（如附件2，請依序排列）、填妥之學員報名表正本與本會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

電子文
文騎

5

用告知書（如附件3）連同2吋照片1張（照片背後請書寫姓名及地區），於本年6月24日前惠送本會憑處（上開資料電子檔請另以電子郵件傳送lee88@ocac.gov.tw彙辦）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並請俟本會核定後再行通知學員。

三、本會聯絡人：僑民處亞太科李津伶（TEL：2327-2852，FAX：2356-6331，電子郵件：lee88@ocac.gov.tw）。

正本：駐釜山辦事處

副本：



訂



線